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专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新疆雪峰双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预付清河亿通矿业有限公司货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控股子公司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应收清河亿通矿业有限公司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控股子公司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全资子公司新疆金太阳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原库房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过期存货》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专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2016 年末，公司组织人员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并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产价值，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公司本次对预付货款、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减值合计 4,672.08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 520.90 万元；核销存货 1,502.32 万元。

二、本次专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预付货款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往来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其中：控股子公司新疆雪峰双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兴商贸公司”）预付青

河亿通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河亿通公司”）货款余额 1,464.10 万元。因铁精粉市场价格低迷，青河亿通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目前其资金流断裂且近期无正常开工生产可能，已不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无法保障后续供货。因此预计后期继续执行采购业务或收回该笔预付货款的可能性较低。鉴于此，公司将该笔预付货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照个别计提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464.10 万元。

青河亿通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于 2015 年 7 月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并予以公告收购双兴商贸公司 51% 股权，高鹰先生系双兴商贸公司的总经理，也为青河亿通董事长并持有青河亿通 40% 的股权，青河亿通持有双兴商贸公司 20% 的股权。

青河亿通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江；公司住所：新疆阿勒泰地区青河县青河镇友好南路 18 号四单元 201 室；注册资本：1,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及金属矿产品批发。

截止 2016 年末，未经审计的青河亿通总资产 28,115 万元，净资产 900 万元，2016 年当期未发生损益。

2、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往来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其中：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控股子公司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应收青河亿通工程款和其他应收款 3,207.98 万元。青河亿通因铁精粉市场价格低迷处于停产状态，目前其资金流断裂且近期无正常开工生产可能，已不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上述两笔应收款项可收回性较低。上述两笔应收款项在 2015 年末已计提减值准备 210.84 万元，按照个别计提法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3,207.98 万元。

青河亿通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于 2015 年 7 月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并予以公告收购双兴商贸公司 51% 股权，高鹰先生系双兴商贸公司的总经理，也为青河亿通董事长并持有青河亿通 40% 的股权。青河亿通持有双兴商贸公司 20% 的股权。

青河亿通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江；公司住所：新疆阿勒泰地区青河县青河镇友好南路 18 号四单元 201 室；注册资本：1,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截止 2016 年末，未经审计的青河亿通总资产 28,115 万元，净资产 900 万元，

2016年当期未发生损益。

3、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新疆金太阳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太阳民爆”）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降低运营成本，该公司库房已搬迁至公司甘沟乡新库区，金太阳民爆库房坐落在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柴窝堡白杨沟村辖区，该库房土地租赁期限即将到期，目前已弃置。预期该库房未来无法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服务，也无法产生可回收现金流，因此，对该宗资产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本次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库房屋原值 795.25 万元，累计折旧 275.20 万元，净值 520.09 万元。

二、核销资产情况

1、存货

由于市场下行，客户对产品结构的需求变化，导致公司部分雷管未能在保质期内予以销售。经期末盘点，确认价值 1,343.71 万元的雷管已过期和价值 158.61 万元的材料过期或无法使用，本次处置的存货总计 1,502.32 万元，上年末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26.39 万元，净值 1,075.93 万元。

2、固定资产核销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密三岭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将在原有膨化硝酸铵炸药生产线原址，新建一条年产 12000 吨的膨化硝酸铵炸药生产线，现将原膨化硝酸铵炸药生产线房屋构筑物及设备报废处理。本次处置的固定资产原值 931.16 万元，累计折旧 597.87 万元，净值 333.29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239.98 万元，净额 93.31 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损失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计入当期损益将减少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1.40 万元，其中：预付货款专项计提减值准备减少净利润 560.02 万元；应收款项专项计提减值准备减少净利润 1,323.29 万元；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减少净利润 390.07 万元；核销存货减少净利润 806.95 万元；核销固定资产减少净利润 61.07 万元。

三、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

产的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资产核销和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资产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使得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